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份本公司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之英文版本所載，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電光伏收購四間持有……由國電光伏建造之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該框架協議，國電光伏是作為目標公司持有人的代理人。目標公司持有若干由國電光伏建造之太陽能發電站。

該公告之英文版本亦載，有關協商或談判的排他期間為：「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任何目標項目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排他期間將不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前結束。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